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提案表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1.08.29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土地改良物拆遷事宜，有部分特殊個案，為順利排除其土地改良物或為使所有權人配合工程進度儘速辦理拆遷事宜，以利工程進行，經本會溝通協調後對於願意配合之特殊個案，擬以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方式辦理，以順利排除地上物。

辦法：

上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經理事會決議後通過後，將成果通知申請人，並據以辦理補償及相關作業。

決議：

照辦法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101.08.29

案由：有關本案施工單位由瑞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欽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提請討論。

說明：

為提昇本案重劃工程進度與品質，本案施工單位已由瑞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欽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簽約在案。

辦法：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上開工程契約。

決議：

照辦法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日期：101.08.29

案由：有關本重劃會與瑞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工程契約之相關尾款處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施工單位瑞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欽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瑞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尾款請款已結清，並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申請解除對本會執行假扣押。

辦法：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本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與瑞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釐清相關疑議及委請律師處理相關法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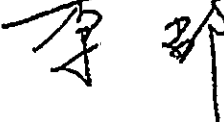
決議：

照辦法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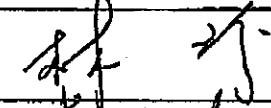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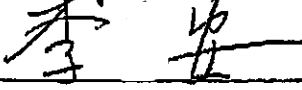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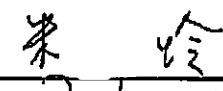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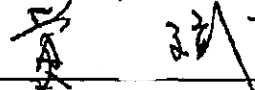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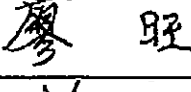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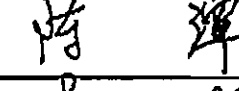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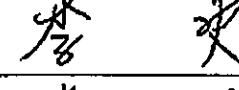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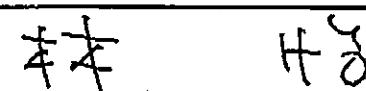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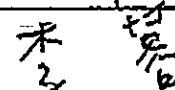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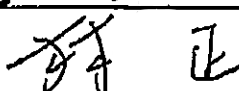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會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會議地點：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四段 635 號（工務所）
-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一) 理事長： 

(二) 理事：

林 珍	
李 安	
朱 伶	
黃 斌	
廖 旺	
陳 潭	
李 火	
陳 瑩	
張 輝	
林 怡	
李 蓉	
林 正	

(三) 臺中市政府：

副本

23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聯絡住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7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110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敬請前往閱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1 年 9 月 5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1015438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5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

裝

訂

線